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行動接見試辦計畫(修正草案)

壹、計畫依據

依本署 107 年 8 月 31 日「研商法務部創新政策-法務部矯正署智慧監獄先行推動項目一案」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便利性，本署利用影音無線傳輸技術，開發行動接見系統，讓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及音訊之溝通，避免渠等舟車勞頓，並減省需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得藉此強化收容人之親情連結。本案試辦成果作為未來本署建置智慧監獄之精進參考，特訂定本計畫。

參、計畫內容

一、試辦機關

本署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及金門監獄(不包含連江看守所、金門監獄連江分監及金門少年觀護所連江分所)。

二、實施期間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三、申辦要件

收容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其如為 65 歲以上、12 歲以下或行動不便者，機關應優先安排接見。

四、申辦方式

請至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站(<http://www.vst.moj.gov.tw>)或電洽機關提出申請(澎湖監獄服務電話:06-9213281，泰源技能訓練所服務電話:089-891753，金門監獄服務電話:082-331653，受理時段 09:00-11:30，14:00-16:30)。

五、預約期間

自接見日前 5 日至前 3 日 15 時截止(不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

六、辦理行動接見日期及時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每一梯次以 30 分鐘為限(包含機關進行系統操作、申辦者資格核對等作業及接見時間)。

梯次	開始時間
上午第 1 梯次	09:00
上午第 2 梯次	09:30

上午第 3 梯次	10:00
上午第 4 梯次	10:30
上午第 5 梯次	11:00
下午第 6 梯次	14:00
下午第 7 梯次	14:30
下午第 8 梯次	15:00
下午第 9 梯次	15:30
下午第 10 梯次	16:00

七、接見次數限制

收容人每月得應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申請，辦理行動接見 1 次。

八、機關審核及結果通知

機關應指派專人於上班日 16 時後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於排定接見日前 2 上班日由系統發出簡訊通知申辦者審核結果、排定日期及時段。申辦者若未收到簡訊通知，請致電機關確認。

九、收容人在辦理接見前，如有違規或其他事由無法接見時，機關應儘速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辦者，取消本次接見。申辦者若因故無法依排定時間進行接見，亦應於排定接見日前 1 上班日 16 時前致電機關取消本次接見。

十、行動接見办理流程

(一) 接見者應於排定接見時間，開啟核准簡訊之網路連結，並應於接見時出示應備證明文件供機關核對身分。經機關核對資格不符者，不得接見。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1. 接見者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相片之健保卡等足資辨識容貌及身分之證明文件；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證明。
2. 足供辨識接見者與收容人關係之證明文件。
3. 行動不便之優先申辦者，應提供足資證明現有行動不便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具體事證，供機關審查。

(二) 申辦者未於排定時間準時開啟連結，機關得視實際情況縮短接見時間。

(三) 接見過程中如發現申辦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機關得立即停止連線：

1. 未經核准者進入視訊畫面或用任何方式與收容人進行交流。

2. 裸露身體、酒醉或精神失序等事項，有影響機關秩序之虞。
3. 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式，致使機關無法瞭解者。
4. 述及機關之警備狀況、房舍配置等事項，有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虞。
5. 收容人表達不願繼續接見者。

十一、 申辦者停權事項

- (一) 申辦者未依排定時間完成接見，6個月內次數達3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停止受理預約。
- (二) 最近一次接見過程中，除收容人表達不願繼續接見以外，如申辦者有未經核准者進入視訊畫面等情形致機關停止連線，機關得暫停受理申辦者行動接見之申請，期間自最近一次接見日起3個月。

十二、 實施行動接見時，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接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